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2 (包)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射阳县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的射阳县粮食绿色高质高效丰产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纺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海和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日

